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109號

原　　告　劉明昇

上列原告與沐樂居有限公司、林威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適法、明確且適於執行訴之聲明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；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訴之聲明第1項僅稱：「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[請填入包含天花板修復費在內的精確總額，需在10萬內]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，並未特定究竟請求被告給付其若干金額，倘該聲明作為判決主文，顯然無從強制執行。又原告於起訴狀之事實理由欄已說明請求損害賠償項目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356元，原告之意思如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3,356元，應補繳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如逾期仍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